

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 因應疫情調整校園教學、活動等 應變防疫措施

報告單位：教育局

111.4.14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教育局 調整應變防疫措施

應變機制/場域名稱	現況	調整應變機制/管制措施
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)	自4月2日至4月15日暫緩辦理	<u>國小：自4月16日至4月30日仍暫緩辦理</u> <u>國高中：恢復辦理但需加嚴措施</u> (1)完成2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或醫生證明。 (2)辦理前先邀集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。 (3)搭乘交通工具：以同班同車為原則，混班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 (4)住宿規定：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。 (5)用餐規定：1人1份餐點為原則並使用防疫隔板。
校慶 (含園遊會、體表會)	自4月2日至4月15日暫緩辦理	<u>國小：自4月16日至4月30日仍暫緩辦理</u> <u>國高中：恢復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</u> (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)
校園場地開放	4月2日至4月15日 ▲國小：僅開放開放室外場地 ▲國高中職：室內暫停開放，室外維持開放 ▲不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	4月16日至4月30日 ▲ <u>國小：全面暫停開放校園場地(含假日)</u> ▲ <u>國高中職：仍維持室內暫停開放，</u> <u>室外維持開放</u> ▲不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

教育局 調整應變機制/管制措施

應變機制/場域名稱	現況	調整應變機制/管制措施
跨校性社團 (含成果發表) 等各類跨校大型活動	自4月2日至4月30日暫緩辦理	<u>國小：自4月16日至4月30日仍暫緩辦理</u> <u>國高中：自4月16日起恢復辦理但加嚴措施</u> (完成2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或醫生證明)。
體育競賽	自4月2日至4月30日暫緩辦理	<u>國小：自4月16日至4月30日仍暫緩辦理。</u> <u>國高中：自4月16日起恢復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</u> (1)採閉門賽，不開放家長進場。 (2)實名制、體溫量測、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。 (3)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及工作人員應具有以下健康證明(完成2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或醫生證明)。

Thank you !